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3年度訴字第4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聰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務部間行政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9條之1、第49條之3等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其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91號判決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月6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 官 鄭凱文

法 官 林妙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01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- 03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